

证券代码：688466

证券简称：金科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6-024

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、张慧春、陈安娜、连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6] 14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主要内容

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3 月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山艾瑞克”）与你公司构成关联关系，2024 年至 2026 年分别发生关联交易 2,158.77 万元、4,684.91 万元、1,111.69 万元，你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四十一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6 号）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，张慧春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陈安娜作为公司董秘、连菲作为公司时任监事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6 号）第五十三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自查及补审议情况

（一）自查及披露情况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自查发现。公司于发现后第一时间在《金科环境：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1）中进行了披露：

金科智水（唐山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水唐山”）向唐山艾瑞克收取项目运营服务费系子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，相关交易模式、定价依据及预计金额在 2019 年已经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，并在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进行了充分、详实的信息披露；2024 年 9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期间唐山艾瑞克成为公司关联方，系因公司补选连菲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而被动形成；在唐山艾瑞克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成为公司关联方前后，智水唐山向唐山艾瑞克收取的运营服务费单价未发生变化，系商业谈判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补审议情况

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对上述自查发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，于 7 月 4 日披露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2）。公司将尽快召开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收到上述函件后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指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，认真吸取教训、深刻反思、严肃整改，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并报送书面报告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本次收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1 日